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任翔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